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审证字[2022]69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请示》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有关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意见，经审核，你单位符合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关于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变更有关情况的说明》，同意你单位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201060074；法定代表人：迟永德；核准住所为：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振兴路550号；经营设施地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1043公里处。

（二）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清洗。

(三) 核准经营类别以及经营规模:

1.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251-003-08、900-249-08, 年经营规模 30000 吨。

2. 收集、贮存、处置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的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HW34 废酸中的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HW35 废碱中的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年经营规模 30000 吨。

3.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49 其它废物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 产生的废漆桶、废液桶、废溶剂桶、废染料桶、涂料桶、废树脂桶、废酸桶、废碱桶、废包装罐、废机油滤清器、含烃类、苯类、醇类、酰胺类、阻聚剂、阻垢剂、醛基类、脂类废

包装桶，年经营规模 1000 万只，其中大桶（桶型 $\geq 200L$ ）187.72 万只，小铁桶（桶型 $< 200L$ ）50 万只，小塑料桶（桶型 $< 200L$ ）762.28 万只。

4.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处置 HW49 其它废物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 油抹布，年经营规模 5000 吨。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当该单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要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在 20 日内负责将此批复送达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
